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是純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沒有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切勿依賴並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一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包銷商遵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向公眾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法律所限,且可能不得作出此舉,除非依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授權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而獲准者則作別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有關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將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須及被視作 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沒有在違反該等限 制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應依賴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兑換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有關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則就任何認購申請所作出的配發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於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根據細則以平郵寄往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税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重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管人、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行動可於獲准作出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有責任)進行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從而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股份的市價或保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時可能出現的市價。採取有關行動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屆滿時結束。里昂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會由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並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5,50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